

债券代码：127483.SH、1780060.IB

债券简称：PR 宝城投、17 宝城投债

债券代码：178118.SH

债券简称：21 宝投 01

债券代码：194937.SH

债券简称：22 宝投资

债券代码：254190.SH

债券简称：24 宝投 01

债券代码：254191.SH

债券简称：24 宝投 02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陕 0303 民初 437 号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法院传票。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为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诉称双方签订合同，原告依约完成了工程施工并已整体移交被告。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但被告未及时支付。原告遂起诉，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工程款本金人民币 14265178.56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 6486484.186 元（计算方式： $6486484.186 \times 10\% = 648648.4186$ ）；

3、请求确认原告在案涉工程价款债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费用暂合计：人民币 20751662.746 元。

（五）判决情况

本案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庭审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诉讼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会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